

國立中山大學
114學年度僑生入學輔導手冊

僑來有你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andbook 2025



目 錄

1. 國立中山大學僑生事務簡介	3
2. 持外國護照入境僑生	
辦理郵局開戶、外僑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	11
3.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及延期(港澳生).....	14
4. 居留證、入出境證及護照遺失	16
5. 持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逾期	17
6. 歸國僑民兵役說明	18
7.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及課程抵免標準.....	19
8.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1
9. 有關退學說明	24
10. 課程棄選	25
11. 僑生學業輔導	27
12. 僑生在學生活濟助有關資訊	28
13. 清寒僑生助學金	30
14.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2
15.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34
16.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	35
17. 僑生接待家庭	36

18.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證	37
19.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39
2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41
21.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43
22.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團保).....	45
23. 健康中心醫師診療時間	47
24. 登革熱宣導	48
25. 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使用一覽表	49
26. 校內住宿有關說明	52
27. 國立中山大學宿舍管理辦法	54
28. 獼猴及流浪犬宣導	57
2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59
3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62
31. 校內運動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67
32. 學生車輛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	69
33. 圖書館圖書借閱注意事項	70
34. 校園網路系統使用說明	72
35. 校內外緊急聯絡電話	77
36. 國立中山大學周邊醫療院所位置圖	78
37.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79

國立中山大學僑生事務簡介

本校自 1980 年起即有僑生入學，研究所僑生係自行報考或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大學部僑生則經由海外聯招會直接分發或國內僑大先修班結業分發到校就讀。

2024年(113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僑生人數為318人，大學部267人，研究所51人，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緬甸、印尼、越南、泰國、日本、美國、加拿大、南非等15國家/地區。

重點工作項目：

一、辦理僑生入學輔導及接待

1. 會請學務處校園組優先保留新僑生住宿床位，方便來台搭乘航班，於註冊提前開放進住宿舍。
2. 提供接機服務及協助住宿安頓。
3. 於僑生入學前致函歡迎，通知住宿、網路選課、註冊及入學輔導等有關事宜。
4. 請各系學長姐協助新生課程初選。
5. 註冊前辦理入學輔導講習，俾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1. 謹就僑生有關事務，諸如居留、入出境、教育部助學金、僑委會工讀金、工讀證申請、課業輔導、暑修、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保及重要法規如住宿規範、急難救助、停車證申請、駕照簽證換照及校園設備資源使用等注意事項編製手冊分發給新生並以簡報逐項說明，並就有關講習內容舉辦有獎徵答，加深其印象。
 2. 會請校園組教官講解校內住宿規範及自身安全之防護。
 3. 會請諮商輔導組老師帶領團康活動，增進生相互認識，並進行心理測驗及自我認知座談。
 4. 介紹僑生聯誼會及其幹部，讓新生了解僑聯會務之運作及提供之資源及服務。
 5. 輔導統一辦理居留以免延誤，安排集體健檢省卻

個人之奔走，統一時間完成所需填繳之表件資料。

6. 指導使用本校電腦及網路資源、電子郵件帳號、網路選課及註冊事宜。

6. 辦理兩天一夜迎新活動，除安排攬勝外，進行團康活動及益智遊戲，訓練團隊合作精神，並援例安排經驗傳承座談，邀請畢業校友及學行優良之學長姐暢談求學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激勵新生。

二、推廣僑生接待家庭

(一) 徵求本校教職員、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僑生接待家庭並舉辦茶會引介與其接待之僑生認識。

(二) 接待家庭與僑生建立情誼，平日予以關心照顧，必要時提供其可能之協助。

(三) 接待家庭大多數是教授，僑生之分配考量其所屬科系，期使有助於課業之學習。

(四) 經常與接待家庭保持聯繫，每逢年節並致送賀卡以表謝忱，亦不定期書面或口頭知會其所接待僑生之近況。

(五) 鼓勵僑生主動問候與其接待家庭保持聯繫，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三、僑生聯誼會會務及活動輔導

(一) 僑生聯誼會乃僑生專屬社團，專責辦理僑生活動，以增進僑生間情誼、促進僑生團結互助之精神。僑聯會組織健全、制度完整，強調各地區和諧，謀求全體僑生之福利。下設「救濟關懷小組」及「體育小組」，任務分配明確且相互結合。

「關懷小組」--平日關懷同學，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僑生傷病住院安排有關照顧事宜，配合僑聯會活動辦理關懷系列單元。

「救濟基金管理委員會」--僑聯會員繳交會費提撥 20%納入基金管理，提供經濟上有困難的僑生上限 10,000 元無息貸款，最長可達一年。

「體育小組」--提倡健康休閒活動，諸如羽球、排

球、籃球、足球、桌球、健身等，紓解身心壓力。

- (二) 輔導僑聯會會務運作及辦理各項活動。擬定年度活動計劃，確實依計劃執行預算，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重要會務，辦理活動項目包括迎新、送舊、節慶、運動競賽、文化參訪、國際文化週、職涯規劃、人際溝通座談等。
- (三) 辦理為期兩天之幹部訓練，著重領導幹部溝通協調的技巧、活動檔案的建立及經驗的傳承。

四、舉辦「國際文化嘉年華」系列活動

國際文化週活動為本校一年一度僑生盛事，活動內容包含僑外生自製異國風味美食展售、各國文化藝術表演及傳統服裝走秀。參觀人數達 1000 人次以上，活動設計多元，節目內容生動活潑且兼具知性及感性，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增進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活動榮獲各家新聞媒體報導及電視台採訪播出。

五、僑生生活輔導及傷病慰問

- (一) 僑外組辦公室於上班時間開放，可洽公、可交流或與僑輔老師預約時間晤談，生活中經常與僑生接觸，即時予以關心慰問。
- (二) 全程參與僑生舉辦之活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三) 每逢寒暑假發函提醒僑生應行注意事項，諸如申請工讀許可證、校內外安全維護、保險權益及學期註冊等。
- (四) 主動瞭解僑生學業成績表現，必要時安排晤談。
- (五) 有關重要法令通知，個別郵寄通知或請工讀生送達。
- (六) 切實掌握僑生校外住宿情況，提醒注意安全。

- (七) 參與僑聯會期初及期末會員大會，提醒生活、學習有關注意事項。
- (八) 提供自身安全、健康維護及急難救助有關資訊。
- (九) 輔導僑聯會不定時舉辦運動休閒活動以紓解身心壓力。
- (十) 安排僑生傷病、住院有關照顧事宜。

六、僑生學業輔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加強僑生學科基礎，鼓勵僑生於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上課，本校開設輔導課程計有「微積分」、「普通物理」、「國文」等。
- (二) 辦理暑修，俾使應屆畢業僑生順利畢業。
- (三) 針對期中考成績不理想之僑生進行晤談，了解其學習方式並商請成績優異之學長姐協助指導或請導師協助。
- (四) 期末成績公佈時即上網查詢僑生成績，如有32被退學之僑生，立即通知學生及其家人，並輔導其後續之生涯規劃，如可轉念僑委會開設之海外青年職業訓練班等。
- (五) 告知退學之僑生相關規定，如必須辦理退保、退宿等，尤其讓僑生了解國內居留之法規，如不得在國內非法打工且必須於居留期限內出境等。

七、畢業僑生輔導及校友聯繫

- (一) 舉辦「畢業僑生講習會」，謹就僑生畢業應行注意事項，包括出境、居留延期、暑修、健保、兵役、在台升學就業設籍等彙編手冊逐一說明。
- (二) 彙整海外設廠台商資訊，提供就業參考。

- (三) 輔導僑生應徵工作履歷表、自傳之書寫及面試之準備。
- (四) 不定期邀請優秀校友返校與僑生座談，以利職涯規劃。
- (五) 每逢年節發送賀卡向僑生校友致賀，同時藉此調查其畢業後動態，建立聯絡網，提供畢業僑生就業諮詢之管道。
- (六) 積極與海外校友連繫，於2010年成立馬來西亞海外校友會；2015年成立澳門校友會；2017年成立香港校友會。

八、僑生入學申請諮詢服務及招生宣導

- (一) 即時提供僑生入學諮詢服務。
- (二) 每年遴選優秀僑生前往僑大先修班參與招生博覽會。
- (三) 於海外華裔青年團體蒞校參訪時負責接待，並藉機招生宣導。
- (四) 至馬來西亞、澳門等地區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以招收更多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讀。

九、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業務

- (一) 依據101.12.12教育部台僑字第1010233513B號令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97.7.21簽奉校長核定之「國立中山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 (二) 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自93年8月1日起施行。新生家境清寒者，提供家境清寒證明資料，即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舊生則需檢附其最近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與家境清寒證明資料。
- (三) 每學年8月公告申請，9月註冊後2週內收件，10月中旬本組召開審查會議；經核准者，每月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而定，核給一年，並按月核發，本年度每月每名核發新台幣3,000元清寒助學金。

十、辦理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業務

- (一) 依據100年4月8日教育部台僑字第1000050384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104年5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 (二)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自9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資格。獎學金額度，以每名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一學期。

十一、辦理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業務

- (一) 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本校「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須知」辦理。每學年度分二期辦理，名額依僑委會核給，本組遴選適合僑生，每期每名工讀學習扶助金約新台幣6,000元左右。
- (二) 辦理僑生工讀及服務學習講習，內容包括職場倫理、進退應對之禮節、工讀簽到退等相關要求，期使僑生有良好工讀表現。

十二、辦理僑生保險業務

- (一) 依據僑務委員會103.1.10僑生聯字第10205012161號令修正「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教育部台(89)僑字第89003733號函、台(89)文(一)89018626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說明手冊辦理。
- (二) 全體僑生比照本地生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三) 新生入境六個月內依規定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務委員會補助半額。

-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期滿六個月者，有在台設之籍直系親屬可依附加入全民健保者，依規定於校外逕自加保，或依規定在校加入全民健保，本組提供其加保、退保、轉出等服務。
- (五)彙編學保、僑保、健保、醫療給付等有關資料，印發僑生參考，以便其瞭解自身權益。
- (六)隨時提供健康資訊，提醒注意健康維護。

十三、承辦僑委會委託本校舉辦「南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中南僑盃運動會」及承辦教育部委託本校舉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南區僑生座談會活動」

97 學年度承辦「南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南部地區 22 所大專學校，508 位僑生及僑輔老師參與，貴賓為僑務委員會張富美委員長及教育部僑教會等相關代表。活動節目內容精采、多樣化，一致獲得好評，且加強南區師生互動與交流，落實僑生輔導工作，並增進本校知名度。

98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承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南區僑生活動」以落實僑民教育。

101 學年度承辦「第 9 屆中南僑盃運動會」，比賽項目包含羽球、桌球、足球、籃球（男子組、女子組）、沙灘排球及 10 人 11 腳競賽等七項。參賽學校共計 18 所，僑生計 700 餘人。



僑聯迎新活動↑



國際文化嘉年華

持外國護照入境僑生

辦理郵局開戶、外僑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

- 一、 郵局開戶：準備以下文件，至郵局辦理
- (一) 統一證號基資表/出入境許可證(港澳生)；
 - (二) 本校入學通知；
 - (三) 海外聯招會分發書/錄取通知；
 - (四) 居留證、護照正本
 - (五) 印章

*因開戶時間需約40分鐘，可事先與郵局預約

- 二、 欲申請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及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簡稱 ARC)者，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官網：[移民署中文網 \(immigration.gov.tw\)](http://immigration.gov.tw)查詢申請須知。

- 四、 新入學僑生所持護照為「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應於入境後 15 日內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 \(immigration.gov.tw\)](http://immigration.gov.tw)辦理外僑居留證，本人親自申辦，請上傳下列表件：
- (一) 證件照(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 護照；
 - (三) 「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 ；
 - (四) 居住證明；
 - (五) 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
 - (六) 僑生分發通知書；
 - (七) 費用新台幣 500 元正 (一年) 。

五、 持外僑居留證之在學舊生、僑大先修部結業或大學畢業升研究所之新生，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 \(immigration.gov.tw\)](http://immigration.gov.tw)辦理延期外僑居留證一至三年，請上傳下列表件：

- (一) 勾選居留證延期（同一學校之舊生、直升新生）或轉換學校申請（僑大先修部）；
- (二) 護照；
- (三) 外僑居留證；
- (四) 居住證明（即繳費單上的住宿費）；
- (五) 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
- (六) 僑大結業分發書/入學通知；
- (七) 費用新台幣 500 元正（一年）。

研究生或無分發書僑生需出示：僑委會僑生回國就學紀錄證明

六、 一律使用線上申辦港澳及外僑居留證。鏈接：

[線上申辦\(immigration.gov.tw\)](http://immigration.gov.tw)

（內部移民署線上申辦）

***以上法規於官網採滾動式修正，欲知更多詳情請到官網查詢。**

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電話：07-715-1660 #215 邱小姐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5 樓（外國人居留業務）

網址：[高雄市第一服務站\(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http://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

地圖：<https://goo.gl/maps/Yo8XYjoyApSHz1Ds7>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電話：07-715-6600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3 樓

網址：[南部辦事處\(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http://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



中華民國
內政部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及延期(港澳生)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之港澳學生、在台原無戶籍僑生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延期注意事項。

*線上辦理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一、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需備齊下列資料之電子檔*：

- (一)彩色 JPG 檔照片 1 張 (4.5*3.5 公分)；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入境許可證正本 (事由為僑生升學)；
 - (五)香港或澳門身份確認書；
 - (六)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
 - (七)健康報告 (前往指定醫院做乙表體檢)；
 - (八)澳門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未滿18歲免附；
 - (九)在學證明(僑外組個別開立)；
- 通過之後，繳納工本費新台幣 2600 元正 (含三年期多次出入境)。

二、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將到期之**在學舊生**，辦理居留證延期，請備齊下列文件：

- (一)照片；
 - (二)護照、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學證明(<https://forms.gle/nSWqAJuaQ54xzzyL8>)
- 通過之後，繳納延期工本費 (依移民署規定)

三、其他大學入學本校之研究所港澳學生，或師大僑生部結業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地區學生，需變更居留證地址，請備妥以下資料線上申請變更及延期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一)彩色 JPG 檔照片 1 張 (4.5*3.5 公分)；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三)在學證明、海外聯招會分發書；

(四)居留證、護照；

通過之後，依移民署規定繳納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正
(一年期)或新台幣 2600 元正(三年期)。

* 所有本校新生皆需做新生入學體檢600元，要辦理居留證之港澳生仍需要做居留證體檢(乙表)，準備以下資料至醫院檢查：

(1) 2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2 張；

(2) 入境證、護照正本(驗畢後退還)、影本 1 份；

(3) 疫苗證明；

(4) 費用：各家醫院不同，參考下表(不含新生體檢)。

高雄市同時可做乙表(居留證)+學檢的醫院

檢查醫院	乙表(居留證)費用	乙表(居留證)服務時間	學檢費用	學檢服務時間	兩項加總
高醫	1600 元	一 ~ 五 8:10~11:00 ; 13:30~16:00 六 8:00~10:00	1200 元	一 ~ 五 8:10~11:00 ; 13:30~16:00 六 8:00~10:00	2800 元
義大燕巢醫院 大昌分院 無!	約 1480 元	一 ~ 五 8:30~11:30 ; 13:30~16:00 六 8:30~11:30 預約約制 07-6150011#2045	約 1200 元	一 ~ 五 8:30~11:30 ; 13:30~16:00 六 8:30~11:30 預約約制 07-6150011#2045	約 2680 元
阮綜合醫院	約 1750 元	一 ~ 五 10:00~11:00 六 8:00~10:00	約 1760 元	一 ~ 五 10:00~11:00 ; 13:30~14:30 六 8:00~10:00	約 3510 元
大同醫院	約 1700 元	一 ~ 五 14:30~16:00	約 1550 元 ※若無健保卡者費用乘 2 倍	一 ~ 五 8:00~11:30 ; 14:00~16:00 六 8:00~11:00	1.約 3250 元 2.約 4800 元 (無健保卡者)
小港醫院	約 1200 元	一 ~ 五 8:30~11:30 六 8:30~11:30	約 1200 元	一 ~ 五 8:30~11:30 六 8:30~11:30	約 2400~3200 元
左營海軍醫院(806)	約 1200 元	一 ~ 五 8:0~10:30 ; 13:30~15:30	約 1200 元	一 ~ 五 8:0~10:30 ; 13:30~15:30	約 2555 元
高雄榮總	掛家醫科門診，由醫師判斷，無法報價	一 ~ 五 9:00~12:00 ; 14:00~17:00	掛家醫科門診，由醫師判斷，無法報價	一 ~ 五 9:00~12:00 ; 14:00~17:00	醫院無報價

[學校附近健檢醫院參考\(ccd-osa.nsysu.edu.tw\)](http://ccd-osa.nsysu.edu.tw)

居留證、入出境證及護照遺失

- 一、 外僑居留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方式，線上申請，備妥以下資料：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

1. 登錄帳號之後點選【線上申辦】→【居留證補發申請】
 2. 護照；
 3. 在學證明及報案單（如有）；
 4. 補發費用 500 元；
- 新證件於 10 個工作天後領取（不含例假日及補件），效期與原居留證相同。
- 領件時需出示收據證明。

二、 護照遺失：

1. 承辦單位：各國辦事處
須知更多駐台外國機構可點擊鏈接：
駐台外國機構(<https://www.mofa.gov.tw>)
2. 申請手續：以各國法規。

**備註：

1. 申報護照遺失需要本人親自辦理。
2. 外國護照遺失者，應於獲得新護照後向移民署申辦居留證護照資料異動及申請補發居留證。

持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出入境證逾期

- 一、非港澳僑生在取得居留簽證後，務必於 15 日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應隨身攜帶護照影本、居留證。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違反規定之裁罰標準如下：

違 規 事 實	法定罰款額度 (新 台 幣)
逾期停留或居留 (適用於居留證及居留出入境證)	逾期 10 日以下者，1萬元。 逾期 11 日以上，30 日以下者，2萬元。 逾期 31 日以上，60 日以下者，3萬元。 逾期 61 日以上，90 日以下者，4萬元。 逾期 91 日以上者，5萬元。
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	第一次：2,000 元 第二次：5,000 元 第三次：10,000 元
未依限申請變更住址或服務處所者。	第一次：2,000 元。 第二次：5,000 元。 第三次：10,000 元。
備 註	1.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於裁罰時，應同時於處分書內訂期限令其補辦手續，仍未依限辦理者，得繼續處罰。 2. 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證。 3. 逾期居留滿 30 日以上者，不得延長居留證，須繳納罰鍰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居留證。

*出境後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or 澳門事務處申請入境證入境，入境後向移民署重新辦理居留入出境證。應備文件同初次辦理時，但免附體檢表、分發書、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而是改附學校公文。

歸國僑民兵役說明

- 一、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三、 以上身份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1. 連續居住滿一年。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
- 四、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
- 五、 具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摘自“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及課程抵免標準

- 一、 100學年度起入學的學士班學生除了修讀英語文課程外，尚需達到底下之英語文能力標準。於開學 3 週內至線上鑑定系統完成成績認證後，持相關文件（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學生證、認證程序單正本）至外文系辦理英語文能力認證，辦理完成，始符合畢業標準之一。
- 二、 英語文能力標準（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考試類別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1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 分(含)以上

- 三、 未通過以上標準者，有三種補救措施：

1. 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2. 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3. 繼續參加同一種本校認可的正式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進步且達相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者，可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完成規定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 四、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或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付費，低收入戶學生得憑證明文件核予免費。
- 五、「進修英文課程」為零學分課程，「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劃」結合網路自學以及英語自學活動，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
- 六、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5 級（含）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聽力與閱讀及口說與寫作測驗	B2（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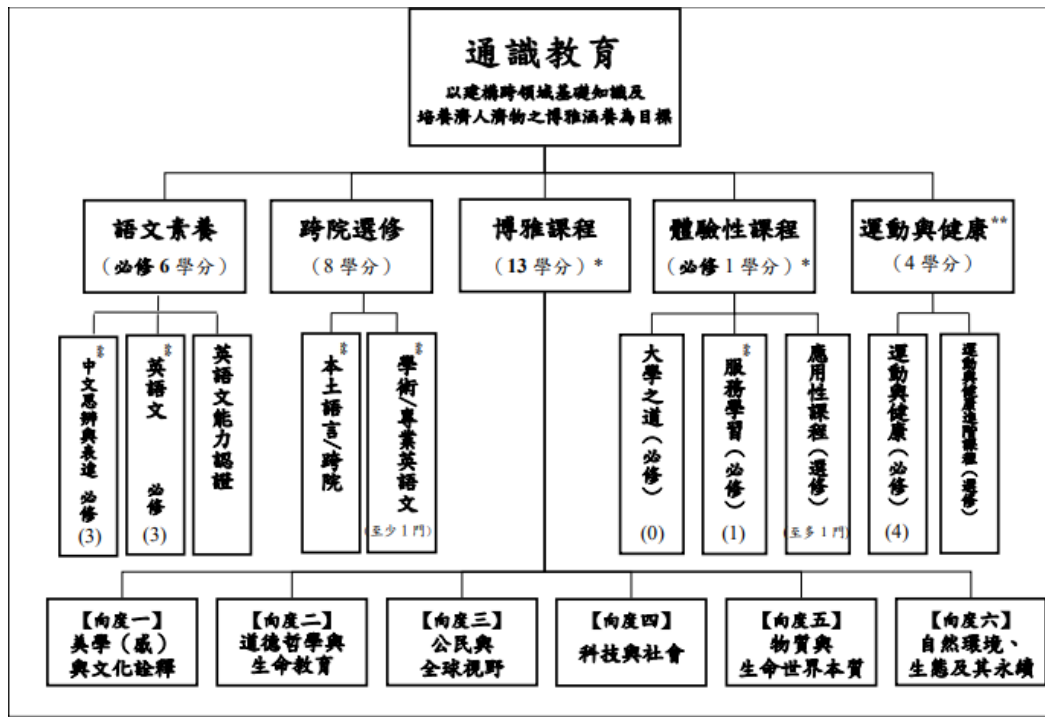
（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

英文能力標準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https://siwan.nsysu.edu.tw)
(<https://siwan.nsysu.edu.tw>)

英文課程抵免說明：

[英語文測驗抵免課程資格](https://emicenter.siwan.nsysu.edu.tw)(<https://emicenter.siwan.nsysu.edu.tw>)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素養：

- (1) 「中文思辨與表達」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 (2)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

滿足整合學 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 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 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 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 a. 「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 b. 「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 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c. 「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 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 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5.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備註：**

1. 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 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3. 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4.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修畢《國家語言發展法》界定之語言課程 3 學分，得抵免「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5. 「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中山大學通識課程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nsysu.edu.tw\)](http://nsysu.edu.tw)

有關退學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11.08.19教育部臺教高（二）備查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白話：3 分之 2 成績不及格累積滿 3 次，就退學。）

僑生怎樣會被退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結果
2/3	2/3	2/3	退學
1/2	2/3	2/3	不退學
1/2 採在學期 間累積計算	1/2	1/2	不會退 (本地生退學)

2/3 算法舉例：

修 21 學分，14 學分不及格 = 2/3

修 21 學分，7 學分及格 = 2/3 修 18 學分，6 學分及格 = 2/3 修 18 學分，12 學分不及格 = 2/3

附上完整中山大學學則供參：

https://oaa.nsysu.edu.tw/static/file/3/1003/attach/40/pta_192679_4863727_24315.pdf

課程棄選

一、棄選時間：

第一學期

114年 11月 14 日(0900) ~ 114年11月21 日(1700)

第二學期

115年 4 月 30 日(0900) ~ 115 年 5月 8 日(1700)

二、棄選科目至多 2 科，在成績單上留有記錄，大學部學生辦理棄選後，仍應維持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因棄選辦理日期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故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仍應依規定補繳。

四、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

五、凡當學期應屆要畢業離校之學生(包括四年級第二學期及五、六年級)不得辦理棄選。

選課須知，第四條、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第九條，棄選說明：

[選課須知\(oaa.nsysu.edu.tw\)](http://oaa.nsysu.edu.tw)

選課日程通知

初選一：114.08.21(09:00) ~ 114.08.22(17:00)

異常處理：114.09.15(09:00) ~ 114.09.19(17:00)

初選一公佈：114.08.25(14:00)

初選二：114.08.26(09:00) ~ 114.08.27(17:00)

超修單列印：114.08.21(09:00) ~ 114.09.11(17:00)

初選二公佈：114.08.28(14:00)

加退選一：114.08.29(09:00) ~ 114.09.01(17:00)

棄選時間：114.11.14(09:00) ~ 114.11.21(17:00)

加退選一公佈：114.09.02(14:00)

加退選二：114.09.10(09:00) ~ 114.09.11(17:00)

選課確認：114.09.15(09:00) ~ 114.09.26(17:00)

加退選二公佈：114.09.12(14:00)

選課操作說明：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nsysu.edu.tw\)](http://nsysu.edu.tw)

選課 Q&A：

[課務 Q&A \(nsysu.edu.tw\)](http://nsysu.edu.tw)

學期課程查詢：

[學期課程查詢\(nsysu.edu.tw\)](http://nsysu.edu.tw)

僑生學業輔導

一、目的

為提高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及順利完成學業，因此利用課餘辦理僑生學業輔導。

二、說明

1. 一年級新僑生之學業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學業不及格者，均可參加僑生學業輔導。
2. 輔導科目：以國文、英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為限。
3. 實施方式：
 - (1) 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 (2) 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
 -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 4 科為限。
 - (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 12 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
4. 輔導經費函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僑生不收費。

三、申請方式

請於**9月10日前**填妥表單並提交：

<https://forms.gle/38qWHTe4zkYzLTqY9>

僑生在學生活濟助有關資訊

- 一、 教育部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凡家境清寒之新生，於學年初檢附清寒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舊生則需再檢附最近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之證明。僑外組依教育部核配之名額辦理審查報部，經核定者，每月補助額度依據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而定，核給一年，本年度每月補助 NT3000。
- 二、 僑務委員會提供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本校每學年度工讀援例分二期辦理，分上下學期，每名每期工讀金NT3000-6000 不等。此外，校內各單位也提供僑生許多工讀及服務學習機會。
- 三、 本校校內工讀施行細則明定僑生優先錄用，每小時工讀金 NT190 元。
- 四、 學務處校園組承辦全校性獎助學金 400 種；校外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近 7 種。
- 五、 本校僑生聯誼會下設「救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每年僑生聯誼會新會員繳交之會費提撥 20 % 累積基金，提供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最高 NT10000 無息貸款，且借貸時間可長達一年。
- 六、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pg. 41）由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承辦有關事宜。若同學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或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皆可申請急難救助，救助金額每案 NT5000 至 50000 不等，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酌予提高救助金額。

- 七、依據僑務委員會 103.2.26 僑生聯字第 10305001521 號令「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僑生傷病住院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經濟中斷，生活困難者，得由僑外組核轉僑委會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案NT1000 至 30000 不等，情況特殊者得個案研處。
- 八、依據教育部 104.1.28 授教中（總）字第 1030127715B 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學生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 NT10000；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 NT20000。

清寒僑生助學金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臺灣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二、補助原則

- (一)、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翌年六月止。
- (二)、補助限制：
 -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給：
 - (1)學校配有宿舍，但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 (2)吸煙、酗酒、賭博屢勸不改者。
 - (3)前一學年記申誡以上者。

三、申請作業：

- (一)、本校於註冊開學前一個月公告受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
- (二)、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檢附下列文件：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積分量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積分量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四、審查標準：

-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 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3). 二年級以上僑生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4).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積分量表」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五、清寒助學金資訊鏈接：

[助學金申請\(oia.nsysu.edu.tw\)](http://oia.nsysu.edu.tw)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

- (一) 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僑生，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考試入學者。
- (二) 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
- (三) 前一學期已獲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 碩、博士新僑生：

- 1. 申請表 1 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1 份
(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1 份。
- 4. 個人簡歷 1 份。
- 5. 推薦信 1 封。
-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 在校碩、博士僑生：

- 1. 申請表 1 份。
-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1 份，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若無修課者，請由指導教授推薦)；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
- 3. 個人簡歷 1 份。
- 4. 推薦信 1 封。
-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三、申請期限：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向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

四、 審核基準：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處處長、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

(二)、審查標準：

- 1.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
- 2.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擇優核獎。

五、 獎學金額度及年限：

每名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九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八月止，按月核發。畢業生則至畢業月份止。

六、 獎勵之限制：畢業、休學、退學者，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

七、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資訊鏈接：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處僑外組](#)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一、申請資格：

- (1) 一般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生活確屬困難者。
- (2) 優先申請條件：現任本校僑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服務熱誠，得優先核予補助。
- (3) 限制申請條件：
 - a. 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 b. 前一學期記大過。
 - c.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者，未獲判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d. 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實施方式

本校分二期辦理，分別為 10 至 12 月、3 至 5 月。每期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辦理僑生相關活動。

三、申請方式

每學期初公告周知，申請者檢具本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送交僑外組審查，必要時約談，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核定適當人選，並安排至校內行政單位工讀。

***僑生工讀申請表可線上填表單：**

<https://forms.gle/63HewbuRHCJ2KpZC7>

四、工讀及服務時間

於名單公佈後至僑外組服務，亦支援僑聯會事務。

五、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須知：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nsysu.edu.tw\)](https://nsysu.edu.tw)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

一、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辦理。

二、 凡本校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2.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3. 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4. 其他急需救助者。

三、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學生證影本。
2.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急難救助申請表

四、 申請作業程序：

1. 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含導師輔導面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2.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五、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5仟元至5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1至2萬元補助。

六、 家庭年所得合計逾1佰萬或財產合計逾1仟萬不得申請，惟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支柱者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仍得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僑生接待家庭

申請接待家庭程序：

點選「帳號申請」，詳閱申請同意書之注意事項並填寫個人資料，待審核通過後即可開始參加活動，網址如下：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www.nisa.moe.gov.tw\)](http://www.nisa.moe.gov.tw)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

(一) 一般原則

1. 僑生在學期間，得申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其工作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1 年也可申請半年。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的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止。
2. 須向勞動部線上申請，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僱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未依前項規定者，勞動部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
3. 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詳細說明請下載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程序” 及注意事項：
[僑生工讀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 \(nsysu.edu.tw\)](http://nsysu.edu.tw)

*若為初次使用網站者，請點選『申請帳號』

重點摘錄：

1. 一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
2. 先繳當學期學雜費，上傳繳費證明
3. 工作許可的期限（以半年為例）：
114第1學期 114/10/1—115/3/30
114第2學期 115/4/1—115/9/30
4. 繳費部分建議使用郵局繳款，僑外組有提供劃撥單，若使用 ATM繳費，請截圖繳費收據證明，因入帳需要3個工作天。
5. 申請前請準備以下電子檔文件：
 - (1)學生證、
 - (2)護照、
 - (3)居留證(有效期必須是半年內)、
 - (4)繳費證明(上傳在“其他文件”)。
6. 申請件經僑外組初審通過後，將自動轉至勞動部進行審核。
7. 勞動部審核需要7個工作天再核發工作許可。
8. 自行線上登錄系統查詢申請進度，若核可務必即時下載勞動部核發的QR-code，並保存半年，以便工讀時使用。

勞動部查詢電話：(02) 89956866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一、 114學年度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

[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ag-osa.nsysu.edu.tw\)](http://ag-osa.nsysu.edu.tw)

保 險 期 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參 加 對 象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教師、來校就讀或訪問境外交換學生及下學年度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新生		
保 障 內 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含失蹤)	理 賠		12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 賠		240 萬
失 能 給 付	第三級	理 賠	96 萬
	第四級	理 賠	84 萬
	第五級	理 賠	72 萬
	第六級	理 賠	60 萬
	第七級	理 賠	48 萬
	第八級	理 賠	36 萬
	第九級	理 賠	24 萬
	第十級	理 賠	12 萬
	第十一級	理 賠	6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4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 60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意外門診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症 150,000. 元 (定額給付：若因而死亡者則以最高理賠 120 萬) 原位癌 30,000. 元 (定額給付)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向承保公司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備註	1、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已給付之部分。 2、特定意外身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海上實習教學)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二、保險費：114 年度學生每學期負擔團體保險費新台幣 440元。

三、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一) 申請時效：兩年內。

(二) 申請方式：

1. 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連同以下應檢文件送繳至行5008室校園組：
 - (1) 診斷證明書正本、
 - (2) 繳費收據(正本或副本)、
 - (3) 本人護照、學生證、居留證、存摺封面影本
 - (4) 發生事故區間之當學期已繳費學保證明影本。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保險有效期間六個月，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 一、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就診。門診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由本人親至僑外組繳件以便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 二、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承保機構將全額理賠。
- 三、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往；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僑生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四、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
 - （一）門診： 1. 診療、處置或手術；藥劑、注射、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 （二）住院： 1. 診療、處置或手術；藥劑、注射、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僑保醫療不給付項目如下：

- (一) 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
- (二) 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
- (三) 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
- (四) 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
- (五) 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
- (六) 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收費方式：

114 學年度每學期保費為600元，與學雜費單一併繳納。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效：兩年內。
- (二) 申請方式：
 1. 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在僑外組領取)
 2. 攜帶並繳交以下文件：
 - (1) 診斷證明書正本、
 - (2) 繳費收據(正本或副本)、
 - (3)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4) 護照、居留證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一、 背景與法令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6個月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臺居住滿6個月，係指入境臺灣取得居留證之核發日起算，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之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二、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

依規定由學校將僑生應繳納之健康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款單，由學生於註冊時一併繳納。

僑生保險費每月新臺幣826元（依健保局現行收費標準），第一學期繳納9月至次年2月保險費（共4,956元），第二學期繳納3月至8月保險費（共4,956元）。

新入境之僑生需於領取ARC後居留滿6個月始符合投保資格，但為保障學生安全，未能參加健保之前，須辦理僑保。滿6個月之後，若未符合加入健保，則參加團體保險（保險內容類似健保），僑生團體保險費為每學期(6個月)新台幣3,000元。

二、 轉入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

狀況一：新入境新生，在臺居留未滿6個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居留滿6個月(以居留證初次核發日期為準)後，再依狀況二程序辦理健保轉入及IC卡申請事宜。

狀況二：新入學新生，且已在臺居留滿6個月

請先至僑外組開立健康保險費繳款單，至出納組補繳費

用後，送至僑外組辦理健保轉入及 IC 卡申請事宜。僑外組會通知領卡。

狀況三：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但欲轉至學校投保
請先至原投保單位（例如：語言學校、工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康保險轉出事宜，並取得健康保險轉出單或轉出證明書後，再至僑外組開立健康保險費繳款單，至出納組登錄補繳費用後，持繳費收據及原投保單位轉出證明至僑外組辦理健保轉入事宜。

狀況四：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且不轉至學校投保
請告知僑外組承辦人，並於每學期初檢查學雜費繳費單以避免重複繳費。

四、轉出或退出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

狀況一：休學、退學、畢業、轉學、工作者至僑外組辦理健康保險退費及退保事宜。

狀況二：由本校轉至他校就讀者
至僑外組辦理健康保險退費及轉出事宜。持本校開立之健康保險轉出單至就讀學校辦理健康保險轉入事宜。

五、補發或換發健保IC卡

如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更換照片等申請換發健保 IC 卡者，請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或郵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及申請表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oia.nsysu.edu.tw\)](http://oia.nsysu.edu.tw)

健保時間計算規劃：

[健保加保日期相關規定\(oia.nsysu.edu.tw\)](http://oia.nsysu.edu.tw)

國泰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團保)

一、 保險內容：

1. 被保險人資格：限外籍生（含陸生及僑生）本人投保。
2. 投保年齡限制：14 歲~50 歲（超過 50 歲投保者，由團險部個案評估）
3. 以『記名方式』投保，每月500元。
4. 保險期間：一年。
5.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二、 給付範圍：

(一)門診或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醫師指示用藥、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手術費用、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材料費、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復健治療、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放射線診療費、血液透析費、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檢驗費、治療費。

三、 團體保險模式：

「學校納保人數必須滿 5 人，且要保人應為各校而無法由他校或協會擔任，相關保單條款須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一年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規範之「團體」定義辦理。

例如，A 校學生並非 B 校團體成員，因此無法以 B 校名義統一納保；又校院協會成員為各學校，而非各校學生，因此亦無法以校院協會名義統一納保。」。

「學校可與特定廠商談妥團保事宜，統一規定加保，併學費中代收費用；學生有其他相當之醫療保險者，再告知學校，持相關證明申請免除加保。」。

各校可將半年期以上大陸短期交流研修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後三者來臺前 6 個月無健保)一併納入團保，一學期後再辦理退保。

四、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1. 收據；
2. 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必須要有醫院章及醫師章)；
3. 學生證、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4.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臺灣金融機構)

家醫科門診時間表

Clinic Hours

星期	Mon/Tue/Wed/Thu/Fri
時間	08:30-12:00

◎本校教職員生，已有健保卡者，請持健保卡就診，就診時須自付健保部分負擔**50元**及掛號費。

NSYSU faculties and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got the NHI card, please bring your NHI card with you for medical visits. A co-payment of NT\$50 and a registration fee will be charged during the visit.

◎無健保卡的外籍生可至國際處申請加保，看診後可持家醫科收據及診斷書，至國際處申請保險理賠。

Foreign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a health insurance can apply at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After seeing a doctor, can hold the medical receipt and medical certificate to apply for insurance claims.

◎無健保卡者請全額自費。

Anyone who does not have NHI card should pay the full amount of payment.

登革熱宣導

廣告

你以為被蚊子叮咬

只是小事？別輕忽登革熱重症！
若未及時就醫治療，死亡率可達50%

近年來高雄地區四型登革熱均曾流行，在交叉感染之下罹患登革熱重症機會將大幅提高，提醒市民朋友做好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杜絕登革熱。

「登革熱重症」症狀：

- 發燒
- 持續嘔吐
- 解黑便
- 牙齦出血
- 昏睡休克
- 其他可能症狀如：
皮膚出現紫斑、流鼻血、吐血、嚴重腹痛、躁動不安等



登革熱重症患者（照片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管管制局）



如何預防登革熱及注意事項：

- 每週定期主動清除詳加檢查家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包括地下室、陰井、屋後構及排水溝槽、不常用的馬桶、盆栽底盤、戶外輪胎、觀景池及頂樓廢棄物等）。
- 出入發生疫情地區應盡量穿著淡色長袖長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防蚊藥品。
- 曾感染登革熱者，應避免至登革熱高風險區，以免遭病毒蚊叮咬而交叉感染登革熱重症。

- * 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近期活動史。建議停止上班上課，不要趴臥走。
- * 若有登革熱重症症狀者，應立即至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診治，以確保生命安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防疫專線：☎ 07-7230250】

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使用一覽表

國別 (地區)	國際駕照 承認情形	僑居國 駕照 承認情形	國別 (地區)	國際駕照 承認情形	僑居國 駕照 承認情形
馬來西亞	V	X	日 本	X	V
香 港	V	V	菲 利 賓	V	X
澳 門	V	X (注 1)	南 非	V	X
印 尼	V	X	中 國	X	X
緬 甸	V	X	印 度	V	X
韓 國	V	X	泰 國	V(注 1)(注 2)	X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請洽詢監理處。

注 1：需與國際駕照一同使用/注 2：需申請無肇事記錄證明

一、僑居國駕照或國際駕照換領臺灣駕照

(一)應備證件：

1. 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
 -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或有效期間 1 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
2.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3. 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4. 護照正本及影本。

5.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 1 吋同樣照片 3 張。
6.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可至本處索取空白書表或由網站下載〉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檢合格(有效期一年內)。

(二) 收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2.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人民並應經筆試合格後，方得換領我國駕照。
3. 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5. 依據交通部函示規定，持有互惠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換發我國機車駕駛執照之處理原則為：
「若其持有之駕駛執照核發國對機車未依排氣量或馬力數分級，則同意依前開規則規定得以換領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如同時檢具大型重型機車32小

時以上但未滿43小時之駕駛訓練證明者，得換領有限制駕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5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如同時檢具大型重型機車43小時以上之駕駛訓練證明者，得換領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更多詳情：[國外\(際\)駕照\(www.thb.gov.tw\)](http://www.thb.gov.tw)

高雄市監理處：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電話：(07)3613161 轉 279

網址：<http://khcmv.thb.gov.tw/>

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4號

電話：(07)2257812 轉 2301

網址：<https://khcmv.thb.gov.tw/cp.aspx?n=2822>

校內住宿有關說明

一、 宿舍設備

學生宿舍內硬體部份提供床、書桌、椅子、衣櫃各一件、室內盥洗檯共用，寢具需自備。衛浴設備則設置在公用區域。武嶺區及翠亨區另設有自修室、福利社等生活設施，女生宿舍另設有輔導員及學生證感應設施（男生宿舍僅設置學生證感應設施），以強化安全維護。

二、 清潔工作

各宿舍區均編排有服務員，負責內、外圍公共區域之打掃整理，寢室內則請學生自行打掃，垃圾打包送至集中處理放置，再由服務員統一處理。

三、 沐浴熱水供應

本校沐浴用熱水係使用鍋爐燃燒供應，每天 18 時至 24 時供水，其他時間則需至各棟樓設有熱水器之浴室盥洗，以便節約能源。

[熱水器於各棟供應位置](#)

四、 自修室使用

該室僅供學生自習，嚴禁他用，不可大聲喧嘩，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不可任意搬動桌椅，垃圾亦請隨手帶走，最後離開者，請關閉所有電源。

五、 異性訪客

原住戶同學若因修電腦或搬重物品有異性訪客，需向輔導員登記，並以證件換取黃色小背心穿著以為識別。

六、 用電管制

全宿舍區每日夜間十二時起，鼓勵實施夜間熄大燈措施，寢室內除保留個人書桌檯燈及插座之電源外，非必要之大型或公共用電設施（備）將實施管制措施。

七、 學生廚房

為避免同學在寢室內煮食，影響住宿安全，翠亨B棟及武嶺三村宿舍樓下設有學生廚房，廚房內有電熱爐、砧板、烤箱、微波爐、電鍋等供住宿生使用。

八、 宿舍公共區域

學校除了擁有羽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等戶外活動設施外，校內宿舍區域在宿舍公共空間也添加一些設施提供學生使用。

公共空間

翠亨A棟公共空間：閱讀區、桌球、撞球、switch遊戲
器材、投幣式投籃機

翠亨B棟公共空間：麻將室、討論室、禱告室、自習室、
休憩室、暖心空間、廚房

翠亨H棟公共空間：簡易自煮空間、交易廳

武嶺公共空間：桌球、撞球、運動器材、飛鏢、會議室、
自煮空間

宿舍服務組官網：

[宿舍服務組\(housing-osa.nsysu.edu.tw\)](http://housing-os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宿舍管理辦法

摘錄自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方法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

(一)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5 點。

1. 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 1/3 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 寒暑假住宿費)者。
2. 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妨礙他人作息者。
3. 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
5. 離宿時未清潔房間者。
6. 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 不在此限）。
7. 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
8. 逾期離宿。
9. 擅自接裝及使用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 得連續記點。
10. 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者。
11.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12.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 再犯者。訪客需遵守宿舍規定，若有違規視同住宿者違規，進行記點。
13.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14. 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
15. 未經宿服組允許將汽機車停放宿舍區出入口、廣場、週邊人行道或專用停車位者。
16. 於宿舍區吸菸者。

(二)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

1. 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2/3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寒暑假住宿費）者。
2. 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致影響安寧者。
3. 擅自頂讓床位者。
4.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5. 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6.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7. 私自複製門禁磁扣。
8. 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
9.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5 點。

1. 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
2. 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
3.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4. 於宿舍內鬥毆造成傷害者。
5.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
6. 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
7. 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四) 前述第一款第九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 3 月前公告。

違規記點適用對象不限於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因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被記點者，宿服組應保留點數記錄作為其未來申請住宿時之資格審核依據。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服務學習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抵完所有違規點數。一次記15點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八章 其他規範事項

三十八、 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

- (一)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
- (二)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

宿舍違規記點表：

[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regs.nsysu.edu.tw\)](http://regs.nsysu.edu.tw)



獼猴表情辨識

Monkeys' facial expressions

威嚇不代表攻擊

Intimidating does not mean attacking.

Intimidating is a warning action of monkeys. When they make an O-shaped mouth and show their teeth, it means that they are alert.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are going to attack you! Don't try to drive them away or scream loudly at this time. **All you have to do is to close your mouth, look away and walk past them naturally.**

「威嚇」行為是獼猴的預警動作，當獼猴嘴巴張大呈現O字型露出牙齒時就代表他正在警戒狀態，但這並不是要攻擊你唷！這時候請不要做出驅趕獼猴或大聲尖叫的動作，**只要閉上嘴巴、移開視線**，自然走過就可以了！

露齒表示緊張

威嚇時的嘴型是呈現O型，當獼猴對你咧嘴看起來好像人類的「笑」，**其實是緊張害怕的意思。**

大家會發現獼猴經常使用他們的「牙齒」展現情緒，而且表達的內容跟人類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當你近距離觀察他們時，可以盡量避免對他們露出牙齒喔！

Monkeys show their teeth when they are nervous.

When monkeys intimidate you, they make an O-shaped mouth. **When they "grin," they are nervous and scared.** We will find that monkeys often use their "teeth" to show their emotions, and the content of their expression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human beings. As a result, try to avoid showing your teeth when you observe them closely.



認識流浪狗&安全宣導



平常遇到流浪狗時

1. 不要靠近、摸狗及餵食。**不要挑釁狗** (大動作、瞪狗、聲嚇、大叫、丟石頭等)。
2. **不要奔跑**、可繞路或慢慢的走過去。



請多瞭解狗的行為

1. **瞪著狗**容易令狗緊張而有攻擊行為。
2. 狗會因為**護幼犬、護食、護地盤**，或害怕、恐懼而攻擊，所以請勿靠近。
3. **狗是會學習的**，人對狗不友善，狗可能會學習做出威脅人的行為。
4. 狗會追逐快速移動物體。(此為狗的捕食的本能)
5. 狗認為人類善意的行為(眼神移開、轉側身、撇頭、僵住不動、緩慢行走走路繞開)。

流浪狗
主要是遭人類棄養
，我們應瞭解流浪狗的行為才能和平相處，其實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一般是不會攻擊人，但可能因為「繁殖」、「捕食」、「迴避危機」及「其他」等因素會變成對人類有威脅性，**所以瞭解狗行為及提高警覺，可避免流浪狗攻擊。**



1. 緩慢離開，不要背對著狗，切勿驚慌逃跑。
2. 避免與狗雙目直視 (對狗來說是挑釁行為)
3. **不要挑釁狗** (大動作、瞪狗、聲嚇、大叫、丟石頭等)。
4. 停止向狗的方向前進。用隨身物擋住身體



1. **千萬不要驚慌**，依目前速度繼續前進，兼用狗的安定訊號(例如打哈欠、撇頭)，然後騎車繞半圈將距離拉開。
2. 自行車、機車快速轉動的輪子以及輪子上閃閃發亮的車燈等，會引發狗追逐獵物的本能。**有時候停下來，狗會停止追逐**，等狗離開再緩慢上車離開。

遭到狗威脅時(警戒行為)

騎車遭到狗攻擊時

指認機制及通報



如有「**追人、車**」等**攻擊行為**皆是**問題犬**，請務必記下狗的**顏色、外型、地點、時間**，**尤其是帶頭的狗**以利儘速移除；另有餵食、棄養、虐待流浪狗者，請洽校內分機：值班室6666、6667、事務組宋先生2354、校警隊5931。

※更多資訊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或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製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摘錄自學生獎懲辦法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二、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三、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四、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五、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七、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八、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九、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三、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九、酗酒滋事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前條第 1 及第 2 款以外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

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摘自11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同意核定辦法

目的：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 有一名代表。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 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 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

	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

	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書下載：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左邊）學生申訴評議專區>學生申評會申訴書

[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regs.nsysu.edu.tw\)](http://regs.nsysu.edu.tw)

校內運動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 開放時間可能隨時調整，請參照學生事務處體衛組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總表

NSYSU Sports Venues Opening Hours / Prices

場館 Venue	時間/身份 Time/ Category	星期一-星期五 Monday to Friday	星期六、日 Saturday & Sunday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如遇2班游泳或潛水課，則不對外開放)	3、4月 Mar./Apr.	08:00 - 10:00、15:00 - 18:00、18:30 - 20:30	14:00 - 17:30
	5月-10月 May. - Oct.	07:00 - 10:00、15:00 - 18:00、18:30 - 20:30	15:00 - 18:00 18:30 - 20:30
	11、12月 Nov. - Dec.	13:00 - 16:30	13:00 - 16:30 不開放 Closed
	學生 Student	15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30	45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體育館 Gymnasium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08:00-21:45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08:00-16:45)	14:00-21:45 (寒、暑假不開放 closed on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學生 Student	免費 Free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免費 Free	30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不開放 Closed	50
	校外 Others		60
第1健身房 Fitness Center I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10:00-18:45、(19:00-20:45 校隊預約)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10:00-13:45)	不開放 closed
	學生 Student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15	
	教職警工眷 Staff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30	
	校友 Alumni	45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第2健身房 Fitness Center II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10:00-21:00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14:00-20:00)	11:00-17:00
	學生 Student	50	
	教職警工眷 Staff	65	
	校友 Alumni	70	
	優惠人士 Resident	75	
	校外 Others	8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06:00-10:00、15:00-19:00	
	學生 Student	校內人士(教職員學生)可以憑職員證、 學生證，或是有辦運動證者可以刷卡進入 Please swipe your access card to enter tennis court (Includes Staff card, Student card or Sport ID card)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45
	校友 Alumni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種類 / Type	期限 Validity period	學生 Student	教職員 Staff	校友 Alumni	優惠人士 Resident	校外 Others
A CARD 適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 第一體適能中心 For gymnasium, swimming pool, tennis field and first fitness center.	半年 Semiannual	480	960	1440	3000	3600
	一年 Annual	800	1600	2400	5000	6000
B CARD 限用第1、2健身房 For first and second fitness center.	半年 Semiannual	600	1200	1800	3900	4800
	一年 Annual	1000	2000	3000	3500	8000
C CARD 全場館 For all venue.	半年 Semiannual	720	1440	2160	4500	5400
	一年 Annual	1200	2400	3600	7500	9000
D CARD 限網球場 For tennis field	半年 Semiannual	360	720	1080	1440	1800
	一年 Annual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注意事項：

- 即113年起本校運動證均改由線上申請
- 申請鏈接：https://sis.nsysu.edu.tw/SCMS/scms_login.php

**照片請以個人半身照、證件照為主，勿超過1M，如無法辨識則不法開通運動證

- [線上繳費\(Online payment\)](#)
- 繳款人與本組皆會收到入帳通知，約1-2個工作天審核通過（可登入註冊系統確認），即可持學生證、識別證進入(場館門禁讀卡機感應過卡)。
- 運動證期限屆滿，請再登入原系統辦理續期並至繳款系統繳費。
- **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換新，請持新證至辦公室認卡。**
- 紙卡會員證換卡：請舊會員先至辦證系統註冊，再持紙卡運動證及學生證到本組辦公室，由承辦人確認使用期限後通過申請，並收回舊證，即可持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入場。

學生車輛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得申請機車停車證，每年每輛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申請者請至官網填具申請，浮貼駕照、行照、學生證影本、一年內「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正本或影本各乙份（新車三年內免附）。停車證申請所附駕照需在台使用合法。（請參照外國國際駕照簽證或外國駕照換領中華民國駕照一覽表）
- 二、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三、車輛停車證黏貼於車輛明顯處，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若停車證遺失，申請人須另行繳費申請，原停車證即失效。
- 四、本校教學區、部分宿舍區路段、運動場及各球場禁止行駛機車。
- 五、未在劃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違規之車輛即予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應繳罰金. 每次違規需至車管會繳交100元。
- 六、學生離校前須繳清違規處理費，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車輛於宿舍區違規停放被登記超過三次者，予以退宿處分。
- 八、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九、申辦車證系統首頁：[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 \(vehicle.nsysu.edu.tw\)](http://vehicle.nsysu.edu.tw)

圖書館圖書借閱注意事項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22:30

假日 09:00~17:00

附註：寒暑假開放時間及其他變更由系統資訊組另行公告之。元旦、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節及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國慶日)閉館。

二、4F多媒体視聽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18:30~21:30

週六 09:00~12:00 13:00~16:30

三、借書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22:00

假日 09:00~17:00

四、集思軒

週一至週五 09:00~00:00

假日 00:00~00:00

五、書香町(1樓自修室)

週一至週日 11:00 ~ 22:00

附註：集思軒及書香町於期中及期末考前一周及當週延長開放至24:00。

六、本人憑學生證至三樓櫃台辦理借書。碩士生借閱冊數以50冊為限;大學部以30冊為限，借閱期限都為30天，逾期1天1本罰款新台幣5元(假日、閉館日不計)，累積未繳滯還金新台幣150元以上，暫停其借書權至還清滯還金為止。

七、遺失或毀損賠償

1. 借用者應負責自行購買原作者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賠償。

2. 以金錢抵償而無原價可稽者，讀者須繳付圖書原價及一百元圖書處理費用，若無法查得圖書原價，圖書館得按該書頁數計算賠償金額：中文圖書每頁五元、外文圖書每頁二十元，其不滿一百頁者一律以一百頁計。
3. 遺失或損毀圖書如為套書之部分冊數而無法購得同一版次資料時，其賠償新版圖書或金錢均以全套計，且當事人不得因已賠償圖書或金錢而對所賠圖書或套書之殘存本主張權利。

*如果發現書已遺失無法找到時，請到圖書館三樓辦理掛失，以免逾期累計罰款。

八、透過圖書館網站可得知館藏書目訊息及資料外借狀態，並提供個人借閱情況查詢、線上預約、續借功能。

因應疫情，圖書館服務與應變請以圖資處網站為主

* 圖書館網址：[圖書與資訊處\(lis.nsysu.edu.tw\)](http://lis.nsysu.edu.tw)



校園網路系統使用說明

一、本校計網中心網路系統除提供校園網路之服務外，亦為高屏地區之網路中心，與教育部網路連線，教職員生藉此與國內外其他大學交換資訊，極為迅速便捷。計網中心目前有三個PC電腦教室，共計180部電腦提供學生使用。此外，一部效能大於2 GFLOPS（每秒十億浮點運算單位）的超級電腦，可提供需大量運算的研究。學生可以自由使用電腦設備及電子郵件，在計網中心或宿舍網路經由校園網路取得國際網路資訊。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C教室使用

1. 電腦教室設置地點：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2.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22:30

週六、日及假日 09:00~17:00

寒暑假開放時段另行公告

收費辦法可參考：

<https://lis.nsysu.edu.tw/static/file/1/1001/img/39/407047503.pdf>

三、宿舍網路被封鎖的原因：

1. 超量：單日累計流量大於 6GB 會予以封鎖7日。

2. 搶 IP：當收到使用者的檢舉信並查證屬實後，即行封鎖。

3. 教育部來函：封鎖原因

當收到國內外各單位轉寄給教育部的檢舉信時

(SPAM、OPEN PROXY、侵權、大量掃描或中毒、中毒、為 P2P 軟體所造成)，即行封鎖。

4. 大量傳送信件(SPAM)：

十分鐘內與超過 30 個不同郵件主機連線，行為疑似中木馬被利用發送廣告信。

5. 蓄意超量：

以任何方式逃避系統檢查的用戶，例如：更改 IP、持續換網路孔等。7天後系統自動解除，不需申請解除封鎖。

6. IP 設定錯誤

當系統偵測到使用者未依規定設定各寢室分配的 IP 時，自動封鎖。

7. 大量掃描或中毒

十分鐘內對超過 300 臺不同主機發送 ICMP ECHO 封包，行為疑似中毒，但也有可能是 P2P 軟體所造成。

更多資訊參考：

宿舍網絡封鎖列表：

[封鎖列表\(dormnet-lis.nsysu.edu.tw\)](http://dormnet-lis.nsysu.edu.tw)

學生授權軟體（Microsoft, 防毒軟體等）：

[授權軟體清單\(lis.nsysu.edu.tw\)](http://lis.nsysu.edu.tw)

校園資訊服務主頁：

[資訊系統\(lis.nsysu.edu.tw\)](http://lis.nsysu.edu.tw)

**網絡授權範圍：教學區、行政區以及本校教職員生家中自有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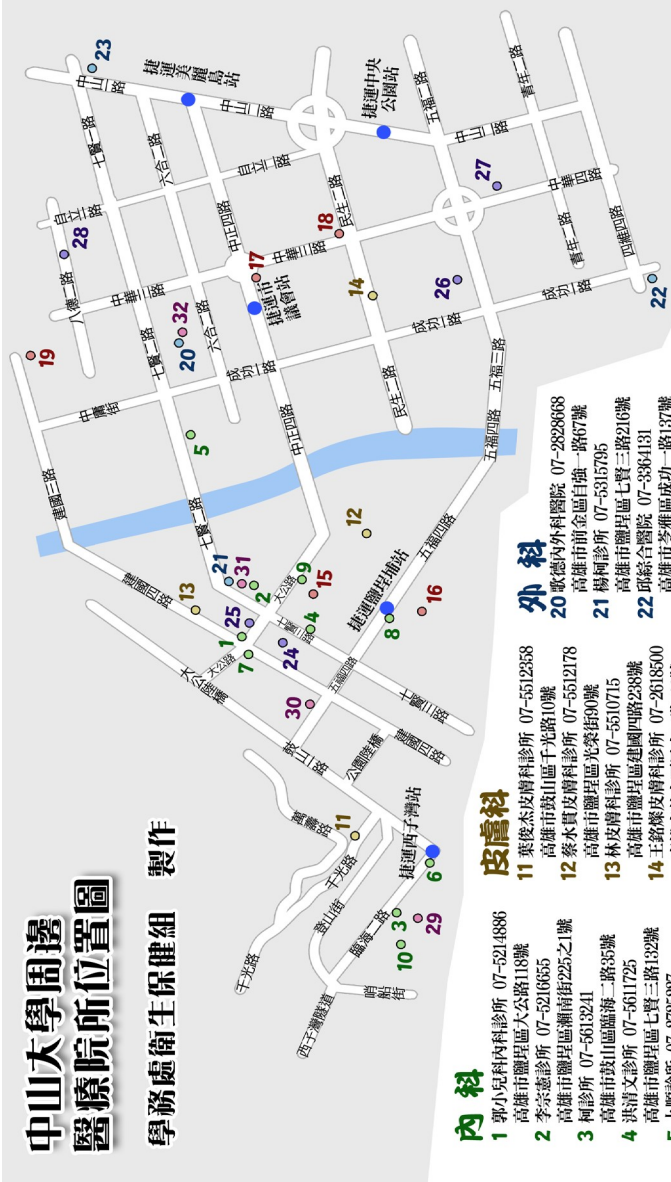
校內外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緊急救難專線 (無sim卡使用)	112	高雄市民服務專線	1999
火警、緊急事故 Fire, Ambulance	119	新濱派出所	07-5514863
警察報案 Police	110	教官室 緊急事故手機	0911-705-999
高雄國際航空站 服務台	(國內) 8057630 (國際) 8057631 0800-090-108	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07-715-1660
僑委會 緊急聯絡電話	0912-040-119	勞動部(校外工讀)	02-8995-6000
外交部 (高雄辦事處)	07-2110605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緊急事故分機	5997-5999	僑外組分機	2241、2244
行政大樓值班室	6666、6667	校警隊	5931
生活輔導組分機	2902-5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238、2280
武嶺宿舍輔導員	5938	H棟宿舍輔導員	5936
翠亨宿舍及 宿舍服務中心	5937	健康中心家醫 科	2255

中山大學周邊 醫療院所位置圖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製作



內科

- 郭小兒科內科診所 07-5214886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118號
- 李崇德診所 07-5216655
高雄市鹽埕區湖南街225之1號
- 柯診所 07-5613241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35號
- 黃清文診所 07-5611725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132號
- 上順診所 07-2725227
高雄市前金區中一路225號3樓
- 翁俊六診所(復健科、家醫科)
07-5616156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13號
- 王德瑞內兒科診所 07-5511852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245號
- 永明診所 07-5513436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61號
- 李敏雄內兒科診所 07-5516217
高雄市鹽埕區湖南街82號
- 鼎新診所 07-5512013
高雄市鼓山區鼓浪街42之11號

皮膚科

- 葉俊本皮膚科診所 07-5512358
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10號
- 蔡水貴皮膚科診所 07-5512178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街90號
- 林皮膚科診所 07-5510715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238號
- 王銘傑皮膚科診所 07-2618500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129號
- 沈眼科診所 07-5317043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14號
- 楊澄平診所 07-5214268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165號
- 基福眼科診所 07-201312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09號
- 高陽明眼科診所 07-272491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52號
- 黃河東眼科診所 07-2518075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88號

外科

- 歌德內外科醫院 07-2828668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67號
- 楊阿診所 07-5315795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216號
- 邱綜合醫院 07-386413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
- 歐有德整型外科 07-2373037
高雄市中一路238號

家醫科

- 施家庭醫學科診所 07-5324460
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118號
- 劉應泰診所 07-5511051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98號
- 呂永全家庭醫學科診所 07-2825739
高雄市前金區長生街33號
- 大明診所 07-2413103
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220號

耳鼻喉科

- 蔡國晉家庭醫學科診所 07-2855871
高雄市中一路金區瑞源路189號
- 清介耳鼻喉科診所 07-5512022
高雄市鼓山區延平街59之1號
- 陳耳鼻喉科診所 07-5516493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306號
- 汪昇勳耳鼻喉科診所 07-5216655
高雄市鹽埕區湖南街225之1號
- 吉田耳鼻喉科醫院 07-2113167
高雄市中一路自強一路63號



- 車輛管制: Vehicle Access Control
- 來賓汽車停車場: Visitor Parking Lots (Cars)
- 來賓機車停車場: Visitor Parking Lots (Scooters)
- 餐飲服務: Dining Service
- 租賃自行車: Bicycle Rental Station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Campus Safety and Security Division
111年9月更新版

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mpus Map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804 No. 70, Lien-hai Road,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NSYSU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處編製